

# 對政府「拆除重置」皇后碼頭的質疑

(文件: CB(1)2151/06-07(01))

本土行動  
2007/7/23

## 質疑一：發展與保育，何者優先？

儘管林鄭月娥局長一再美化「拆除重置工程」為「保存皇后工程」，市民至今已經相當明白政府是沒有「保育政策」，也無保育誠意，一切都是以「地產發展」為核心的指導原則。林鄭局長與曾特首所謂的「保育與發展的平衡」其實是有前提的，那就是「在不影響發展情況下，可以考慮做一些保育」。

民間團體要求「保育優先的新發展觀」（即在發展未啓動之前，先考慮保育）跟政府的思維，仍然是兩個極端。

儘管政府知道強拆天星〔及皇后〕是錯的，林鄭仍然無意推翻孫明揚的決定。她仍然在遵從孫明揚「先拆毀製造即成事實」的策略。唯一不同的只是林鄭局長比較擅長公關而已。請問局長為何不做任何改變？你如何能跟市民解釋你跟孫明揚是不同的，是更重視保育的（或保育優先）？

## 質疑二：林局長仍然未交代為何必須拆除「皇后碼頭」，才能完成填海工程？

林鄭月娥除了重複孫明揚半年前的話 --- 延誤「有可能」被索償 --- 之外〔請問目前賠了多數錢？〕，根本未考慮民間的替代方案。因此，政府非拆除皇后碼頭〔及舊天星碼頭〕不可的理據，並不足以說服市民。

按「拆毀天星與皇后碼頭文物不需付出成本」及「破壞維港不需付出成本」的前提進行的第三期填海計劃，現在已證明問題多多。為何政府不用誠意來補救，卻一再以「威脅市民」的方式來做公關騷？

孫公完全未說服公眾為何「非拆不可」，只說合約不能改。請問林鄭局長：(i) 政府至今不願公開合約〔公開給立法會議員都不願意〕，議員和市民怎知道合約能不能改？賠償問題也是政府的片面說法，請政府公開合約內容。(ii) 大型基建工程更改項目及合約是很平常的事情，為何只有第三期填海合約如此神聖不可改呢？立法會是否應該調查一下這條「不平等合約」？

請林局長認真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「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工程」何時起？如何起？

- 1.1 興建「延展掉頭車隧道」的計劃在那裡？會不會起？何時興建？ 如果沒有時間表，又不在合約裏面，為什麼急著拆碼頭？（註：在第三期填海的合約內只有 40 米的延展隧道工程，完全不影響保留皇后碼頭。）市民不會接受政府為要地鐵公司「無限期霸地」而拆毀一級文物。
- 1.2 如果地鐵公司決定在兩年內興建掉頭隧道，請公開工程計劃及時間表，因為地鐵的網頁上(www.mtr.com.hk)及政府網頁上什麼資訊都沒有。
- 1.3 即使要興建，為什麼非採取「明挖回填」方式不可？答案：比較便宜。再問：比較便宜的原因是不考慮「天星碼頭」與「皇后碼頭」的價值！發展要顧及有歷史價值的人文地景，不應以價錢決定一切。如果政府真的知道錯了，為什麼不採取以下的兩個可行的替代方案？
  - a. **機鐵延展隧道北移 30-40 米，修改後的隧道弧度合乎安全標準**〔「保育皇后碼頭專業關注組」的建議〕
  - b. **路線不變，但不用「明挖回填」，採用地鐵一貫的「鑽挖法」**。價格可能比「明挖回填」貴，這是保護歷史文物的代價。(另，可省 5000 萬拆除皇后碼頭)。值不值得應由市民決定，而不是沒有民意基礎的官僚。

## 2. 「北港島線隧道工程」定案了嗎？什麼時候公布計劃細節？

問題同上。北港島線不在第三期合約內，要 2016 年才考慮是否興建，政府以什麼理據「先霸地」而一拆天星，二拆皇后？

## 3. P2 路為何還不刊憲修改？

孫明揚 4 月 23 日在立法會上已公開表示 P2 路可以更改，為何不馬上展開修改刊憲的程序？如果今年 5 月開始修改 P2 路走線(往北移 30-40 米)，之後盡快刊憲，2008 年 5/6 月就可以完成了，離 2009 年中完工日期還有整整一年時間。即使 7 月修改刊憲也不晚。但如果政府故意施延，時間必然不足。政府為何拖延時間？

## 4. 雨水暗渠為何還不修改？

唯一跟皇后碼頭有衝突的是一條設計錯誤的排水溝渠。民間專家已提出兩個可行方案，請政府解釋為何不可行——

- 4.1 暗渠可接駁至皇后碼頭對出的新建「人工湖」，湖水與維港相通，即可解決排水問題，亦收自然降溫之效。這是「保育皇后碼頭專業關注組」的建議，為何不考慮？
- 4.2 機場掉頭隧道工程如果採用「鑽挖法」，隧道挖深一點，暗渠就不會與掉頭隧道衝突。既要彌補錯誤，為什麼不考慮？

## 質疑三：新中環海濱設計諮詢的 accountability

政府從來**未**直接針對「天星碼頭」與「皇后碼頭」的去留做過任何諮詢工作，2000 年前的第三期填海諮詢並沒有問市民對拆除天星及皇后碼頭的意見。這是過去政府「發展掛帥」的錯誤。不幸的是，政府至今還是將錯就錯，一意孤行。

現在正進行的新海濱城市設計公眾諮詢有很大的「問責性」〔accountability〕的問題。

1. 政府目前只辦了兩次公開的公眾諮詢，一次是針對專家（零七年五月五日）一次是市民（零七年五月十二日）。在第二次工作坊期間，專家與市民強烈要求加入 A0（不折不遷，原地保留皇后碼頭）的選項。當時規劃署答應把 A0 方案變成日後繼續諮詢的選擇之一。請問政府到底有沒有把 A0 方案加入 5 月 12 日之後的諮詢？爲什麼沒有？如果有的話，爲什麼諮詢未完成就決定拆除。如果多數市民贊成 A0 怎麼辦？這種諮詢的「問責性」accountability 在那裡？
2. 在公眾諮詢過程中，工作坊的每個小組都有多位有利益衝突嫌疑的特別人士以「市民身份」參與討論〔如地鐵代表、政府工程代表、新鴻基地產代表〕。他們在討論中經常以負面態度回應現場市民的意見，令討論失去總結市民聲音的原意。請問政府爲何安排官員及地產商代表參與給一般市民的工作坊？
3. 5 月 12 日後，政府沒有再辦過公開的諮詢會。政府如果不辦公開的公眾諮詢會，請問目前「公眾諮詢」的形式爲何？如果是以電話或問卷方式，請問 (i) 政府如何讓市民相信政府不是「自己人」填幾萬份問卷？(ii) A0〔不折不遷〕原地保留方案是否有列爲選項之一？

#### 質疑四：政府如何確保重置的「一級文物」不會被降級？

美利樓的屍骸歷經二十年才重置於毫不相關的赤柱，從一級文物降到無級。這是一個非常失敗的「保存工程」。政府如何汲取美利樓的教訓，避免重置後的皇后碼頭不被降級？

1. 很多專家已指出，石屎〔concrete〕的建築物是很難〔幾乎不可能〕重置的，政府憑什麼確保皇后碼頭在重置能夠維持其價值？
2. 建築師學會及資深建築師〔如劉秀成教授〕已指出皇后碼頭必須是「City Hall Complex」的一部份才有歷史與社會價值。如果被重置於別處，就失去了最重要的意義，歷史價值蕩然無存，政府爲何不聽取專家的建議，連「原址原則」也不肯確立？
3. 如果拆除或重置過程中，石屎意外破壞，政府如何彌補這種損失？會不會就宣佈不重置了？

#### 質疑五：對話的誠意？清場時間表？

局長答應在本月二十九日下午到皇后碼頭與民間團體公開會面，同時發展局的文件又指當局必須在七月底之前清場圍板，開始拆卸工程。局長請交代清場行動的確實日期及時間。